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佛山市顺德区政务监察和审计局文件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顺建发〔2013〕30号

**关于建立顺德区建设行业企业诚信
综合评价体系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建设市场监管，倡导建设行业诚信经营，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我区建设市场信用体系，根据国家部委、广东省以及佛山市有关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的文

件规定，并借鉴广州等地的有关做法，结合顺德区的实际情况，拟建立顺德区建设行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其主要内容和相关制度如下：

一、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建设总则

在目前广东省乃至全国建设市场诚信体系尚未完善的现实条件下，由顺德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区政务监察和审计局、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以及建设市场各方主体制订评价规则和标准，对建设行业企业在建筑市场以及工程现场守法履约情况进行量化评价，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得出综合评价，将评价结果应用于建设行业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活动，使市场和工程现场密切联动起来，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格局，促进建设行业的发展和工程建设水平的提高。

二、评价范围

根据我区建筑业发展的实际，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首先在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两个建设行业的施工及监理企业中试行。其他行业在条件成熟后逐一参照实施。

三、评价内容、权重及评价主体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采取百分制，由市场行为评价、工程（质量和安全）评价、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其他管理评价、严重不良行为（一票否决行为）等五部分组成：

（一）市场行为评价权重占40%，评价标准见《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附件1），由企业自行上报，经相关部门核实后由系统自动评价。

(二)工程(质量和安全)评价权重占40%，评价细则见《工程不良行为动态评价体系和细则》(附件2)，由区和镇(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三)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权重占20%，各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监理)履约评价标准》(附件3)进行评价，由建设单位负责实施。

(四)严重不良行为(一票否决行为)不纳入总分计算，按实际发生如实记录评价(见附件4)。企业有一票否决行为的，一经查实其诚信总得分将直接定为不合格。

四、诚信综合评价业务信息系统

为保障诚信综合评价体系高效运行，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负责组织开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业务信息系统供各评价主体使用，并开放给社会自由查询。

五、评价汇总、排名及公布

(一)纳入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各评价主体应当按规定日期将其对企业的评价分数传入诚信综合评价业务信息系统。

(二)各项评价均设立基准分或水准分，其中基准分指评价基础分数，水准分指评价优劣之间的水平标准分数，如企业未获某项评价的主体给予评价分数，则该项评价分数按基准分或水准分计算。

(三)企业诚信总得分，按企业类别分别汇总及排名，并在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网站以及区建设工程交易信息网实时公布(每天公布前一天排名及得分)。

(四)企业总分达不到合格分的，不进入企业排名。

六、诚信综合评价的应用

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应当结合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制定相关招标投标指引，及时更新招标文件范本，指导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评定标中合理利用诚信综合评价成果。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载明诚信综合评价的使用方法。

企业在投标时所引用的业绩、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总监等)，必须是在该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至少三个月已在诚信评价系统中办理登记的，否则，招标人将不予以认可。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在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中具体应用细则，由相关招投标监管部门另行制定。

七、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管理

(一)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负责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管理和协调，各评价主体对其作出的评价负责。工程招标监管机构负责监督招标投标环节有关诚信综合评价的成果运用，并处理有关投诉或举报。

(二)被评价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价结果作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评价的主体单位反映，评价主体单位应当在收到异议后5日内检查有关评价情况并答复异议人，如有错误，应及时修正。

(三)参与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建设、评价、运行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徇私舞弊、滥用

职权、玩忽职守、收受贿赂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两年，期间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不定期检讨和调整优化。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我区之前发布的制度或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 附件： 1. 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
2.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良行为动态评价体系和细则
3.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监理）履约评价标准
4. 严重不良行为（一票否决行为）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佛山市顺德区政务监察和审计局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2013 年 5 月 22 日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29 日印发